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实到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姜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长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各种因素正进一步明朗。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初步情况，如无重大审计调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障碍基本无法消除，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制订新的经营策略，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定取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大智慧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6-019）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